

宁夏信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文件

宁信监字第（2022）14号

关于《悦龙山大酒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》监理合同无效的函

致：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：

兹有《悦龙山大酒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》，监理合同编号：《宁信监（2021）西 016 号》的监理合同未经过我公司同意，由合同签订人“姜建军”个人私自伪造“宁夏信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”公章，与“宁夏红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”签订的合同。

故该合同属于无效合同。我公司对该合同所产生的效力不予确认，造成的后果不予承担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追究姜建军伪造公章、承接业务给我单位造成不良影响及相关损失的法律后果。

针对此次事件对主管部门造成的影响表示道歉，今后，我单位将加强管理，认真排查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说明

此致

宁夏信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

